

卖房承诺有返现 钱款迟迟未支付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：将督促房开公司履行承诺

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

“既然说到做不到，当初为什么要承诺呢？”近日，市民韦女士向“柳报维权哥”（微信号：lzwbwq）反映，2023年12月，她在柳北区建开美好家小区买了一套房子，房开公司承诺有一定比例的返现，可时至今日，她迟迟未收到这笔钱款，和她有类似情况的业主还有十余名。记者对此进行走访。



请扫一扫
二维码关注
“柳报维权哥”，加入维权大家庭。

承诺的返现款一拖再拖

韦女士介绍，她的房子“申请成交价”61万余元，“实际一口价”58万元，两个价格相差3.3万余元，这个差价就是房开公司当初向她承诺的“返现”额度。“我从去年一直问到今年，还是没拿到这笔钱。”韦女士说，房开公司没有明



韦女士购买的商品房所在楼栋。

确表示不给，但每逢业主询问，却总是拖延。“不是说再等3个月，就是说下个月，敷衍我们。”
据了解，房开公司曾先后以“送车位”“抵扣物业费”“返现”等营销方式进

行楼盘销售，韦女士属于“返现”这一批次的业主。韦女士曾提出放弃返现，选择要车位，但这样的诉求也遭到房开公司的拒绝。

记者还了解到，和韦女士一样无法拿到返现的业主原先有30多人，他们曾组队到小区营销中心维权，部分业主因此拿到了返现款，但仍有十多名业主没有拿到。“我的情况和韦女士的差不多，也是有3万元左右的返现款，等了1年多了，可能之后要到法院起诉才行。”业主文先生说。

资金保存在监管账户中？

7日，记者前往该小区营销中心采访。负责该楼盘销售的百亩房产的相关负责人郭先生表示，百亩公司受托在此销售，房开公司的主要办公地点在南宁，仅留下财务人员在营销中心内办公。
郭先生称，据房开公司描述，目前楼盘正处于预售转现售阶段，业主们的购房款保存在监管账户，无法转移到一般账户，故而房开公司也没有办法提取并兑现承诺。至于何时完成阶段转换，郭先生并不

清楚，其表示房开公司已将竣工材料交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相关情况需向该局了解。对于部分业主提出“返现款换车位”“返现款抵扣物业费”的诉求，房开公司无法满足，因为这些广告是阶段性的，不具有替换性。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：情况属实

10日，记者采访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负责人。该负责人表示，房开公司所称楼盘处于预售转现售情况属实，资金确实保管在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。
“房开公司之前找我们预支过一些用款，主要是处理燃气安装、交税等项目的必要支出，但已经超过了总资金97%的额度。”该负责人说，“为了兑现给一众业主的承诺，该房开公司又向科室申请预支用款，但这笔钱不属于必要支出，所以我们没有同意。”
据悉，房开公司曾用预支的部分用款兑现部分返现款，故而维权人数有所下降。“接到业主投诉后，我们再次联系房开公司进行核实，他们告知大概在4月售房后完成返现事宜。”该负责人还说，将持续完成房开公司递交的材料审批工作，同时进一步督促房开公司履行承诺。若出现无法兑现返现承诺的情况，该局将暂停其销售工作。
本报将持续关注此事进展。

《睡美人》变《水晶鞋》 协商退款却遇阻

旅行团自费项目交钱后“货不对板” 游客协商一波三折终获退款

〇〇全媒体见习记者 朱海粟

“我们原本要看《睡美人》，结果剧目变成了《水晶鞋》，事后想退款却遇阻。”近日，市民余女士向“柳报维权哥”（微信号：lzwbwq）反映，她与友人在旅行社报名的俄罗斯旅游中，因自费项目安排失误而产生不满，并在申请退款时遭遇困难，记者就此展开走访。

剧目“货不对板”引发游客不满

余女士自退休后，时常约上三五好友一起出游。去年9月，她与友人报名了广西中国旅行社（柳州分社）（以下简称“旅行社”）推出的“苏俄情怀 莫斯科+圣彼得堡+双庄园9日”游，行程中包含一项自费项目——观看柴可夫斯基的《睡美人》演出。导游向团员收取了每人1300元的门票费用。然而，现场演出内容却变成了一场名为《水晶鞋》的剧目。余女士认为，这属于导游的工作失误。
“我们当时就提出了异议，发现实际内容与宣传内容不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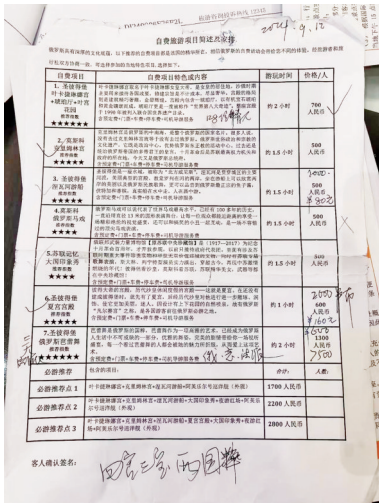
旅行社门口。

事后导游还买了蛋糕想要安抚我们。”余女士表示，发现演出内容有误后，她曾试图联系导游，但因导游未陪同入场，她无法及时找到对方处理。回国后，余女士与旅行社沟通，旅行社却表示，发现问题应立即离场，而非观看完后再提出异议。对此，余女士表示无法接受，“我们当时人在国外，人生地不熟，导游也

不在场内，我们找不到人，也不敢随便离场。”

协商一波三折 终获全额退款

与旅行社当面协商未果后，余女士拨打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情况，相关部门将该诉求转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处理。经调解，旅行社提出退还100元作为补偿，这与余女士的



自费旅游项目安排。

预期相差甚远。
经过几次协商，3月13日，旅行社工作人员联系余女士，表示经与公司领导商议，决定退还全款1300元，并约定次日在旅行社完成退款。14日下午，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工作人员的组织下，旅行社负责人与余女士签订了谅解书，并退还1300元全款。

文旅部门提醒：妥善维权 规范参团

记者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了解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规定，旅行社须按照合同履行服务承诺，不得擅自更改行程安排。游客在旅途中如发现服务与宣传不符，首先应及时与导游、领队或组团社联系，提出异议并寻求解决方案。如沟通无果，可向旅行社明确指出问题，要求采取补救措施。若协商未果，游客应注意收集合同、行程单、照片、录音、录像、付款凭证等证据，并向文旅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，必要时可申请调解、仲裁，或提起诉讼。
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建议，市民在报名参团时，应选择正规旅行社，签订详尽的旅游合同，明确行程、住宿、餐饮、违约责任等事项，并索要行程单及付款凭证。同时购买人身意外险，以便在突发情况下获得保障。行程中如遇纠纷，务必及时反映并保留相关证据，以便依法维权。